

证券代码：870372

证券简称：楼兰酒庄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吐鲁番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372	楼兰酒庄	2022年6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许志良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二）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槐生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三）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报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30,788.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35,661,405.43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金 396,378.45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995,816.22 元。

2021 年度分配方案为：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许志良、朱跃明、王占海、朱晓冬、赵建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章槐生、林上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